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子政环发〔2024〕54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关于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气 田采气五厂延1575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气田采气五厂：

你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气田采气五厂延1575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气田采气五厂延1575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函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老君殿镇贺家渠村，项目井场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 53' 29.296''$ ，北纬

37° 24' 9.297"。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延 1575 气探井及井场相关辅助设施等，钻井深度约为 2582m。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勘探井转生产井时，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防沙治沙工作相关要求，做好井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勘探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柴油发电机、挖掘机、装载机等施工车辆的保养和维护，禁止使用未编码登记挂牌及环保检测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采取运输车辆减速慢行、井场及边坡裸露地表进行绿化、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进一步防治扬尘污染。放喷作业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5225-2012）关于放喷池选址要求及放喷撤离要求，最大程度减轻放喷废气对周边环境及

人群的影响。

（三）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钻井废水经泥浆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钻井液配水回用，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设置专用收集罐贮存后外运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井场绿化、洒水抑尘，不外排。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污染进行防治，防止跑、冒、滴、漏等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产噪设备的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隔声垫、置于密闭室内等措施，放喷作业选择在白天进行，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and 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岩屑和废弃泥浆经脱水后产生的泥饼由移动式收集槽暂存，最终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收集最终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加强勘探期间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你公司应将勘探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纳入到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危害环境及人群健康。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是该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并按规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钻井作业开工前15日内，须向我局进行申报登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2024年11月12日

